

# 团检体检须知

## 一、受检者要求

(一) 日期：\_\_10\_\_月\_\_8、9\_\_日

(二) 时间：早 7:30 (体检报到截止到上午 9:30)

(三) 地点：体检中心 (请从 3 号楼入口处进入，按照指示牌到达体检中心)

(四) 体检要求：

- 1、请受检者务必携带**身份证** (或者有效证件)，以便确认本人身份打印体检指引单。
- 2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清淡饮食。
- 3、请在受检前禁食禁水 8-12 小时，有慢性病的常规口服药请晨起用少量水口服，年龄大或身体虚弱的请家属陪同体检。
- 4、团检落检后零来的请**提前电话预约**：024-33016953、33016954。
- 5、私家车停放在院内的客户，请到**总服务台**扫描**免费停车**二维码。
- 6、本次体检**不允许家属替检**，一经发现替检，需更改成真实姓名并全额自费补款，并通报单位负责人。

7、报告、片子领取方式：

①**纸质版报告**：报告常规由单位统一领取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自行领取的，体检结束向**总服务台**返还体检指引单时告知护士开具“领取凭条”，按凭条日期、时间 (工作日下午 13:00~16:30) 到体检中心的**报告发放室**领取；

②**电子版报告**：体检 **7 个工作日后**方可在公众号查询，详见附件图解；

③**放射线片子**：受检者体检后若要求提供放射线片子，请工作日白天凭体检当日放射科发放给受检者的“请到登记窗口领取排队号码”二维码小条 7 个工作日后到 2 号楼或 3 号楼放射线科的自助打片机自行取片，有效期 2 个月。

8、**体检报告咨询时间、地点**：工作日下午 13:00~16:30，位于体检中心**套餐制定室**，咨询电话：024-33016951。

辽宁省金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



## — 掌上报告查询流程 —

**1**

扫描二维码关注  
“辽宁省金秋医院官方服务号”公众号 查询业务—体检业务查询

**2**

点击体检报告

**3**

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登录

**4**

选择体检报告

**5**

查看体检报告内容

### 温馨提示

体检过的客户，系统为您创建的账号就是您的身份证号，密码为您身份证号的最后6位【如果您修改过密码，请使用修改后的密码登录】。

如果您需要下载报告，点击右上角...，选择使用默认浏览器打开，然后点击右下角的下载按钮即可下载。

### 联系电话

体检报告咨询电话(仅下午)  
024-33016951

体检预约电话  
024-33016953 024-33016954

地址: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317号

